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3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遏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发生，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起重机械检测自动生成报告功能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2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起重机械检测自动生成报告功能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286号）要求，充分运用“省安管系统”，做好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自动生成报告功能使用工作，并在系统中及时提交相关检验检测结果。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机械设备有需附着检验、定检、停工闲置复检等情况的，使用单位原则上应委托首次检验单位继续完成检验任务。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应由使用单位支付，未经使用单位账户支付或者检测费用发票抬头与使用单位不符的一律视为非使用单位委托。

三、监理单位在审核使用登记资料前应审核检测费用是否经使用单位账户支付或者检测费用发票抬头是否与使用单位相符，否则视为履职不到位。

四、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应遵守市场规则、明码标价、优质服务、合理收费，不得互相诋毁、恶意竞争。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对出借资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检验检测中存在漏检造成严重后果等违背承诺内容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通报，并将存在的问题抄送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